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872.8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额为18,196.8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

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各项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宫君秋

刘学信

战继红

2018年08月29日